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

84.04.19.第 17 次所務會議通過實施
86.04.16.第 1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89.09.26.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1.08.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8.09.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2.06.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3.07.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7.22.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9.03.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4.29.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1.13.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1.14.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6.26.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9.25.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27.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3.04.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工學院之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本系應於系**主任**任期屆滿**前**四個月，召開系務會議，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三、選委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- （一）選委會設委員五人，由**本系**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票選產生，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召集人不得為候選人。
- （二）選委會之權責包括：公開徵求系**主任**候選人，接受候選人推薦，或主動推薦候選人，**審核並**公佈候選人名單，訂定選舉日期，監督選舉事項等。
- （三）選委會應於原任系**主任**任期屆滿**前**兩個月，**完成**新任系**主任**選薦。
- （四）選委會於新任系**主任**上任後，自動解散。

四、本系**系主任**候選人資格：

- （一）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。
- （二）**本校**非本系專任教授，**且**經本系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
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**(或副教授)**，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，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：

- （一）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或獲得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等成果共三篇(件)以上。
- （二）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**科技部**研究型計畫者。

(三)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五、本系系主任選舉人資格：

本系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
六、本系系主任產生方式：

(一)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必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，選舉方為有效。

(二) 選舉人因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而無法投票者，不列入選舉人總額。

(三) 具本辦法候選人資格者，每人皆備一票箱。選舉人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後，由各候選人或委託他人計算其所得有效同意票數，有意願者於投票截止後三十分鐘內，繳交全數選票至選委會，獲有出席投票二分之一(含)同意票之候選人具被推薦資格。

(四) 繳交之選票經公開驗證無誤後，依所得同意票數選薦最高票者至院，簽請校長核聘。

(五) 如未有候選人繳交選票，選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再行選薦。

七、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，得由院長與本系選委會協商推薦適當人選，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
八、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九、系主任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選薦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有關係主任選薦及聘任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長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